

健全“五机制” 突出“四整治” 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提升”

王朝霞

江苏省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泗阳县县域面积 1418 平方公里，辖 16 个乡镇、3 个街道、2 个场、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涉农村（居）226 个，常住人口 82.25 万人。2019 年度获“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激励县”称号。

2020 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泗阳县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先手棋，高质量稳步推进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努力实现环境整洁常态化、管理长效化、工作制度化。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高位统筹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联席会议职责、部门职责，高位统筹，合力推进相关工作。面对 2020 年工作新形势，把疫情防控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机结合，印发《致群众一封公开信》《农村疫情防控应知应会》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清单等宣传材料 12 万份，张贴标语悬挂横幅 3.2 万幅，出动宣传车辆 4000 次，进行点对点宣传。

细化目标落实机制。县委县政府提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的总体目标，制定下发《泗阳县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 5 个方面整治重点，梳理了 28 项具体任务，细化了 29 项可量化指标，分解落实到部门和乡镇，并明确了相关要求及推进举措。先后出台了《泗阳县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方案》《泗阳县 2020 年“五美庭院”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在县级层面形成“1+X”系列政策文件。

查弱项补短板机制。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自查工作，突出“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处理”等排查重点，做到举一反三，对排查出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准确查找症结，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先后开展了“迎新年、庆新春镇村环境整治提升、全民动手清家园众志成城战疫情等活动，目前正在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村庄环境整治、县乡道路环境等专项整治行动。

健全资金保障机制。为有效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保障，县财政局成立了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泗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全县精心筛选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 12 大类 28 个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8.03 亿元。其中，省级以上财政资金 5.2 亿元，县级财政资金 11.22 亿元，乡级财政资金 1.61 亿元。

创新督查推进机制。一是观摩评比机制。按照“周督查、旬通报、月观摩、月评比”机制，每个乡镇（街道）每月集中整治 1~2 个村，每月县政府组织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集中观摩 1 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现场点评、评分、排名。年终综合考核排名纳入乡镇（街道）目标考核体系。乡镇每月开展村居观摩评比，建立村居红黑榜制度，评选一定数量“五美”

庭院，并给予获奖农户一定物质奖励。二是督查曝光机制。成立运南和运北 2 个环境督查组，常态化对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督查巡查，及时宣传典型做法，加大问题曝光力度，定期形成通报。对累计 2 次排名末位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通过电视表态，并在该乡镇（街道）召开现场会；对连续 2 次排名末位的乡镇（街道），由县政府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三是以奖代补机制。由县人居办牵头，对每月观摩活动中评比出的前 3 名乡镇（街道），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奖励；由县妇联牵头，评出 10000 户县级“五美”庭院，授予牌匾并一次性给予每户 100 元日用品奖励；年终评选出 5 个示范乡镇（街道）、50 个示范村（居）分别给予 5 万元、1 万元奖励。四是长效管控机制。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定期听取情况汇报，按月组织观摩推进会，现场通报工作情况，强化督查推进力度，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县对乡年度高质量发展目标综合考核和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星级化考核范围，把“五级书记”抓推进落到实处；每月召开 1 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议，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整体设计，聚焦重点项目，加强统筹安排，将此项工作与镇村建设、经济发展、农民增收致富有机结合推进；各乡镇（街道）建立“有人干事、有钱干事、有章管事”的长效管控机制，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果得到长效保持，不反弹、不突击；由人居办牵头，对前期已开展集中整治的村进行“回头看”，对出现反弹的予以通报批评，已获得的荣誉予以取消。

强化综合整治扎实推进“四治”行动

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按照“减量优先、鼓励分类、城乡统筹、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建立“组保洁、村收集、镇集中、县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置体系。全县按户籍人口 3%的比例配齐保洁队伍 3066 人，每个保洁员配备三轮车，镇级转运车 70 辆，县级转运车 16 辆，定期维护更新，确保正常运转；积极探索推广“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有机易腐垃圾就地生态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扩大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年内新增省级垃圾分类全域试点乡镇 2 个，改建新建垃圾压缩站 13 个、垃圾分类收集点 27 个，新建农房改善垃圾分类示范点 16 个。全县累计实施垃圾分类试点乡镇 3 个，建成垃圾压缩站 23 个，垃圾收集站（点）226 个，垃圾分类收集点 35 个；深入开展以清理常年积存垃圾、清理河塘沟渠、清理农业废弃物、清除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改变农民不良生活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无外溢；村干道沿线和农户房前屋后无柴草杂物、白色垃圾、枯枝烂木；村内外公园绿地、沟渠河塘、水面坡岸等公共区域实现“五位一体”保洁，村庄环境得到明显提升。

治理农村厕所。全县共排查 151279 万农户，已完成无害化户厕改造 140425 万户，无害化户厕覆盖率 92.83%，改而未用 4454 户，旱厕 28928 个（其中改厕户保留旱厕 18074 个）。摸清底数后，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在全县迅速掀起新一轮农村“厕所革命”，充分发动群众，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如厕和卫生习惯，完成农村户厕“三清一改”。以村居为单位，全面清理农户已改厕仍保留的旱厕，全面清理保留村庄存在的旱厕，全面清理长期无人居住的“空关户”、计划 2 年内搬迁和撤并的村庄存在的旱厕。村内未享受改厕政策农户的旱厕，一律纳入改厕范围；镇村规划搬迁、撤并类村庄或到 2021 年底能完成搬迁的村庄，不列入改厕范围，但对旱厕进行合理改造，或者配套公共厕所等设施，解决农户如厕问题。结合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将已建、新建无害化卫生户厕逐步接管，进一步提高粪污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大无害化公共厕所建管力度，农房改善项目区及涉农农村要实现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实行专人负责、定点定位管护，并按照三类以上公厕标准对现有农村公共厕所进行改造提升。目前，全县已修缮恢复使用改厕 4454 个，新改厕 6499 户，拆除旱厕 27358 万个，全县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96.1%。全县累计建成三类以上农村公厕 499 座、旅游公厕 6 座。全县拥有三类以上公厕行政村 170 个，拥有普通公厕行政村 56 个，行政村公厕已实现全覆盖。

治理生活污水。以规划保留村庄为重点，完善镇村污水处理“1+1、1+2”模式，对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扩容改造，续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配套，续建镇区机关、学校、医院、浴室、宾馆、饭店、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集中居住区和集中工业区的污水收集“十个必接”污水管网，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维护机制。以村为单元，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明确黑臭水体名称、地理位置、污染成因，制定治理方案，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净化水体等途径，年内新建生态净化塘 40 个、生态河道 10 条，实现岸坡整洁、生态绿化、水质达Ⅲ类以上。深入推行河（湖）长制向镇村延伸，加快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疏浚河道 35 条，轮浚土方 304.58 万立方米。强化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彻底消除村内黑臭水体，确保年底县考断面消除Ⅴ类和劣Ⅴ类。全县累计建成 130 个村级污水处理站和 58

个接管村，16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含接管），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71.7%。

治理农业废弃物。推广秸秆“五化”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9.8%；推进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年内新建“六有标准化”农膜回收点 17 个，管护到位，责任到人，正常运行，并建立回收处理台账。农膜回收率达 96.4%。辖区内 1212 个畜禽养殖场（户）综合治理实现“两分、三防、四有”全覆盖。按照“种养结合、以地养畜”要求，养殖场必须配套农业经营用地，实现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利用。年内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100%。

强化多措并举有效提升工作成效

提升公共配套水平。围绕“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建设，系统化实施区域供水、农村道路、公共照明设施、镇村绿化等项目建设，开展农村电网、通信线路改造升级行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年内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38.51 公里、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8 公里，村庄公共亮化 19 个，区域供水入户管网提升工程 206.99 公里。结合农房改善工作，大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持续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年内建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3 个、美丽宜居村庄 22 个，省级绿美村庄 10 个；创建省级及以上卫生乡镇 1 个、省级卫生村 5 个，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村各 1 个。

提升村容村貌水平。打造一批样板村居、示范街区、最美庭院。培育创建“文明户”“文明家庭”，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整治。积极推进“五美庭院”建设，改善家庭庭院卫生状况，年内分别创建市、县级“五美庭院”示范村 10 个、9 个，评选“五美庭院”10000 户。推行“1 块钱保洁”责任制，每户每月缴纳 1 元保洁费，提升群众爱护环境意识。

提升长效管护水平。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机制，由县人居办牵头、相关单位配合、镇村两级为主体，多方参与、建管并重、分类实施、系统治理，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